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23〕24号

---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调整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鉴于学校相关领导、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工有所变动，为使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工作运行正常，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组成原则和方法，现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经2023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校长

副主任：学校党委书记

委员：

教授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知名教授

学校领导：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学科建设的校领导

    学校纪委书记

以下各院（系）聘任委员会主任：

    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化学学院

    数理学院

    文法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艺术与设计系

职能部处负责人：

党委组织部部长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教务处处长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

人才引进工作办公室主任

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

人事处处长

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秘书长：人事处处长（兼）

北京化工大学

2023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